臺中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退費申請表

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,以下對象: 1.因鑑定時程調整致無法參加「初選」者; 2.鑑定當日發燒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、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,或經採檢正等候檢驗驗結果不得外出,致無法參加者,得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向承辦學校申請退還報名費。為提高便利性,請家長填妥下列表單,並檢附佐證資料,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傳真至報名之承辦學校(若採傳真請務必致電確認,若無確認導致資料不全而無法退費需自行負責),以利完成退費手續之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予受理	0				
學生姓名			鑑定入場證號和	馬	
Ž	就讀學校				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			聯絡電話		
請勾	簽名□ 因鑑定時程調整致無法參加「初選」佐證資料:無需檢附		<u> </u>		
選退費原因	□ 鑑定當日發燒 佐證資料: <u>承辦學校開立之退費憑證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</u>				
	□ 鑑定當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、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,或經採檢正等候檢驗結果不得外出 佐證資料:政府機關或醫療院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				
存簿封面影本	1.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在此。存簿帳號限學生本人或學生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。若為學生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之帳號,請一併檢附足以證明關係之文件,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。 2. 報名費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後,由各承辦學校彙整所有退費資料,統一以				
	2. 報名資將於匯款方式退		日合承辦学校稟登	所有退貨資料,統一以	

※<mark>存簿帳號限學生本人或學生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</mark>。若為學生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之帳號, 請一併檢附足以證明關係之文件,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。

※報名費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後,由各承辦學校彙整所有退費資料,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。

※本表單蒐集資料,僅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退費申請用。

※承辦學校資訊如下:

承辨類別	承辦學校	聯絡資訊
		受理單位:黎明國中輔導室
	黎明國中	郵寄地址:4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
		電話: 04-22510983#745
		傳真: 04-22519268
4n to 4h		承辦人:楊組長
一般智能	成功國中	受理單位:成功國中輔導室
		郵寄地址:412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
		電話: 04-24927226#410
		傳真: 04-24925713
		承辦人:許組長
	漢口國中	受理單位: 漢口國中輔導室
		郵寄地址:407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54-1號
		電話: 04-23130511#743
		傳真: 04-23144214
割四 切した		承辦人:曾組長
數理性向	大雅國中	受理單位:大雅國中輔導室
		郵寄地址:428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
		電話:04-25672171#504
		傳真: 04-25686724
		承辦人:周組長
	光明國中	受理單位:光明國中輔導室
		郵寄地址: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75號
		電話:04-23756287#742
		傳真: 04-23758434
五七仙人		承辦人:劉組長
語文性向	惠文高中	受理單位:惠文高中教務處
		郵寄地址: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298號
		電話:04-22503928#712
		傳真: 04-36003079
		承辦人: 林組長